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3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國當舖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仙泓

債　務　人　黃琬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